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
操场、校舍维修项目合同

发包方：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

承包方：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
操场、校舍维修项目合同

发包方：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

承包方：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操场、校舍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纬三十一街西段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该项目主要包含内容：一是操场改造：拆除路面、道牙石；新建混凝土路面、道牙石、塑胶地面、乒乓球案移位恢复等，二是南北教学楼屋面改造：防水层拆除、空调外机拆除；新做水泥砂浆保护层屋面卷材防水；设备基础；墙顶面涂料等维修改造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叁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元贰角（人民币）。

（小写）¥：322370.2 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贰元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295752.48 元。

税金 9%（大写）：贰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6617.72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纬三十一街西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华奥大厦B座404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俊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398096　　电话：029-89389128

开户银行：农行未央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帐号：26115101040011056　　帐号：61050177350000000719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相关现场签证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工程进场时提供盖章版图纸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委派文件为准）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原材料、计量、试验检测、发布停、开工令安全、变更、质量事故处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操场、校舍维修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 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设施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总体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以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约：在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反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工程正式竣工后，依据验收情况及要求可重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

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西安市未央区范家小学操场、校舍维修项目 的参建单位，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杜绝转包，违法分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我公司特此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转包，违法分包，不会以任何原因和理由，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集体集会和恶意讨薪等情况的发生。如发生，我公司承诺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承诺单位：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3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